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招生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一、招生系所別：25 個系所、1 個產學合作學位學程

學院別	系所別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語言學研究所
理學院	數學系數學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物理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
社會科學院	社會福利學系、心理學系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教育學院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犯罪防治學系、教育學研究所課程

※數學系數學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物理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等 5 個學系辦理聯合招生，招收一般生及新住民生。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等 5 個學系辦理聯合招生，招收一般生及新住民生。

※資訊工程學系及機械工程學系辦理聯合招生，招收在職生。

二、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期間：

自 11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 以郵局寄送者：

自 110 年 4 月 8 日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或自行送件者，須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本校行政大樓東棟教務處二樓】，逾期恕不收件。

四、本次招生部分系所另以外加名額招收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之新住民，詳細報名資格請詳閱招生簡章。

五、其他事項詳載於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exams.ccu.edu.tw/>查詢）。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詢或免費下載。

※務請留意本校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網路報名通行碼」及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以免因報名費繳費延誤致無法上網報名。